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李亞臻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00,2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11%計算之利息，並(一)其中4,577元自114年8月17日起至114年9月16日止，按年息1.211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其中9,201元自114年9月17日起至114年10月16日止，按年息1.211%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其中13,871元自114年10月17日起至114年11月16日止，按年息1.211%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其中400,296元自114年11月17日起至115年2月16日止，按年息1.211%計算之違約金；(五)其中400,296元自115年2月17日起至115年5月16日止，按年息2.422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 
04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05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 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